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涂淑雯  
電話：02-7736-5662  
傳真：02-3393-7862  
Email：twutwu@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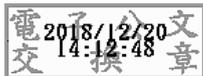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2250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1次考試(以下簡稱本資格考試)之應考人，擬參加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甄試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07年12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221785號函請貴府(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同意旨揭應考人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方式切結報名，諒達。
- 二、前函誤植本資格考試放榜日期，請更正為108年4月22日(星期一)。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



花府 107/12/20



1070253727